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關於吸收合併平莊能源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 並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審核有條件通過的公告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換股吸收合併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平莊能源」)，同時平莊能源將除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收益、應交稅費以外的全部資產和負債出售給平莊能源控股股東內蒙古平莊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且本公司以現金購買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業務資產(「本次交易」)。

2021年11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併購重組委」)召開2021年第30次併購重組委工作會議，對本次交易事項進行了審核。根據會議審核結果，本次交易事項獲得有條件通過，併購重組委對本次交易的審核意見為：請申請人充分論證並補充說明避免同業競爭的相關承諾是否切實可行。請獨立財務顧問和律師核查並發表明確意見；請平莊能源予以落實，並在10個工作日內將有關補充材料及修改後的報告書報送上市公司監管部。

本次交易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能否獲得核准及最終獲得核准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在收到中國證監會核准或不予核准文件後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忠軍先生和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田紹林先生和唐超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